

# 崇明区湿垃圾处理专项规划

## (2021-2035)

规划文本○图件

(报批稿)

崇明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 崇明区湿垃圾处理专项规划

(2021-2035)

院 长：余 毅

院 总 工：杨新海

项目负责所：规划与景观设计所

所 长：单福征

审 定：冯 蒂 院总工程师（规划）二级

审 核：余 婕 所资深专业总工

项目负责人：吴冰思 方海洋

编制人员： 吴冰思 方海洋 余 婕

郑双杰 项田甜 欧阳创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单位名称：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黄浦区建国中路10号1号楼1216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6311332990

法定代表人： 邱江                      技术负责人： 吴冰思

证书编号： 9131010163113329 有效期至： 2021年09月29日  
90-18ZYJ18

业 务： 市政公用工程，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发证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A131003571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  
: 独资)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  
甲级;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  
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甲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  
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17日

No.AZ 0097684

## 目录

<b>第一章 总则</b> .....	<b>1</b>
第1条    规划背景与目的.....	1
第2条    规划期限与范围.....	1
第3条    规划对象.....	1
第4条    规划原则.....	1
第5条    编制依据.....	2
第6条    规划目标.....	2
<b>第二章 湿垃圾处理需求预测</b> .....	<b>1</b>
第7条    餐厨垃圾.....	1
第8条    家庭厨余垃圾.....	1
第9条    菜场厨余垃圾.....	1
第10条   湿垃圾.....	1
<b>第三章 湿垃圾处理方案</b> .....	<b>2</b>
第11条   方案推荐.....	2
第12条   工艺比选.....	2
第13条   投资对比.....	3
第14条   方案比选.....	4
<b>第四章 收运处理规划任务</b> .....	<b>5</b>
第15条   处理设施.....	5
第16条   收运设施.....	5
<b>第五章 环境污染影响分析与控制措施</b> .....	<b>7</b>
第17条   环境影响分析.....	7
第18条   减缓措施与对策.....	7
第19条   应急预案.....	9
<b>第六章 规划实施</b> .....	<b>10</b>

第 20 条	建设项目投资.....	10
第 21 条	规划实施建议.....	10
第 22 条	规划保障措施.....	11
<b>第七章</b>	<b>附则.....</b>	<b>12</b>
第 23 条	规划法律地位.....	12
第 24 条	规划变更要求.....	12
第 25 条	规划生效日期.....	12
第 26 条	规划实施和解释权.....	12

## 图纸目录

01. 崇明区土地使用现状图
02. 崇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03. 崇明区湿垃圾处理设施现状分布图
04. 崇明区湿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布局图（近期）
05. 崇明区湿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布局图（远期）
06. 崇明区湿垃圾（不含餐厨）收运体系规划布局图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规划背景与目的

规划背景：崇明区自 2017 年后逐步形成各镇分散处理居民区及菜场湿垃圾、全区集中处理餐厨垃圾的湿垃圾处理模式，在实际运行中逐步呈现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实际处理能力尚不能满足规划需求；二是处理设施规模小且分散，运行成本高；三是大部分设施用地缺乏合法性，处理风险大；四是设施污染控制稳定性较弱，邻避效应逐现。

规划目的：实现崇明区进一步提高湿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进一步实现湿垃圾设施稳定运营、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及环保压力的需要。

### 第2条 规划期限与范围

规划期限：2021 年~2035 年，现状基准年为 2020 年；

规划范围：崇明区，包括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

### 第3条 规划对象

规划对象：崇明区湿垃圾，包括餐厨垃圾、居民区湿垃圾、菜场湿垃圾<sup>1</sup>。

### 第4条 规划原则

三岛联动，优化设施布局原则

低碳循环，提升利用效率原则

安全运行，改善人居环境原则

---

<sup>1</sup>由于暂缺明文规定，本规划湿垃圾及其三种类别为上海市通用称谓，对应于国家《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中的厨余垃圾（包括餐厨垃圾、家庭厨余垃圾、其他厨余垃圾）。

## 第5条 编制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修订版）
-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
-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11 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垃圾综合治理的实施方案》（沪府办〔2016〕69 号）
- 《关于建立完善本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的实施方案》（沪府办规〔2018〕8 号）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的决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98 号公布）
- 《上海市基础设施用地指标》（试行）
- 《上海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报审稿）
- 《上海市环境卫生“十四五”规划》
- 《上海市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
- 《崇明区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园区结构规划（2019-2035）》（研究成果）
- 《长兴岛环卫设施功能调整专项规划（2016-2025 年）》

## 第6条 规划目标

以“低碳循环、资源利用”为指导，以“改善人居环境”为准绳，优化湿垃圾处理设施布局，完善崇明三岛湿垃圾专项收运处理体系，探索湿垃圾资源化利用新途径，提升湿垃圾处理专业化运行水平，实现湿垃圾高效资源化、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促进低碳经济发展，提高生态文明水平。

表 1 湿垃圾处理规划指标

序号	内容	近期指标	远期指标
1	湿垃圾分类纯净率（%）	≥90	≥95
2	湿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3	湿垃圾处理设施负荷率（%）	≥80	≥90
4	湿垃圾收集桶计量覆盖率（%）	≥95	100
5	湿垃圾收运车车载定位系统覆盖率（%）	100	100

- 注：1、湿垃圾分类纯净率：扣除湿垃圾杂质的湿垃圾清运量占清运总量的比例。  
 2、湿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湿垃圾无害化总量占处理总量的比例。  
 3、湿垃圾处理设施负荷率：实际日平均处理量与设备设计处理能力的比例。  
 4、湿垃圾收集桶计量覆盖率：可计量的收集桶数量占收集桶总量的比例。  
 5、湿垃圾收运车车载定位系统覆盖率：车载定位系统收运车辆占收运车辆总数的比例。

## 第二章 湿垃圾处理需求预测

### 第7条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处理需求近、远期分别为 63 吨/日和 90 吨/日。

### 第8条 家庭厨余垃圾

居民区湿垃圾处理需求近、远期分别为 222 吨/日和 221 吨/日。

### 第9条 菜场厨余垃圾

菜场湿垃圾处理需求近、远期分别为 51 吨/日和 53 吨/日。

### 第10条 湿垃圾

湿垃圾全量收运处理，近、远期处理需求分别为 335 吨/日和 364 吨/日。

表 2 湿垃圾处理需求预测

区域	餐厨垃圾（吨/日）				居民区湿垃圾（吨/日）				菜场湿垃圾（吨/日）				合计（吨/日）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常值	高值	常值	高值	常值	高值	常值	高值	常值	高值	常值	高值	常值	高值	常值	高值
城桥镇	11.4	14.6	17.5	22.5	32.5	41.8	37.6	48.4	7.4	9.5	8.9	11.4	49.9	64.2	62.4	80.2
陈家镇	6.6	8.5	10.0	12.9	19.6	25.3	24.6	31.6	4.5	5.7	5.8	7.5	30.0	38.5	39.4	50.6
长兴镇	11.5	14.8	20.0	25.7	30.8	39.6	44.3	56.9	7.0	9.0	10.4	13.4	48.2	61.9	72.8	93.7
东平镇	1.3	1.6	2.3	2.9	3.8	4.8	4.4	5.7	0.9	1.1	1.0	1.3	5.7	7.4	7.5	9.7
三星镇	1.5	1.9	1.9	2.4	6.3	8.1	6.2	7.9	1.4	1.8	1.4	1.9	8.9	11.5	9.2	11.8
堡镇	3.7	4.7	4.4	5.6	14.7	18.9	11.1	14.2	3.3	4.3	2.6	3.4	21.2	27.3	17.6	22.6
新河镇	1.9	2.5	2.3	2.9	8.0	10.3	6.4	8.2	1.8	2.3	1.5	1.9	11.5	14.7	9.9	12.7
庙镇	1.7	2.1	1.5	1.9	7.9	10.1	5.7	7.3	1.8	2.3	1.3	1.7	11.0	14.2	8.3	10.6
横沙乡	1.0	1.3	0.6	0.8	6.2	7.9	2.2	2.8	1.4	1.8	0.5	0.7	8.3	10.7	3.3	4.2
港西镇	0.8	1.0	1.3	1.6	3.5	4.5	4.2	5.4	0.8	1.0	1.0	1.3	4.9	6.3	6.2	8.0
建设镇	1.1	1.4	1.0	1.3	6.0	7.7	3.2	4.1	1.4	1.7	0.8	1.0	8.1	10.5	4.8	6.2
港沿镇	1.6	2.1	1.3	1.6	10.2	13.1	5.2	6.6	2.3	3.0	1.2	1.6	13.8	17.7	7.4	9.5
竖新镇	1.3	1.7	1.5	1.9	6.5	8.3	3.7	4.7	1.5	1.9	0.9	1.1	9.0	11.5	5.9	7.6
中兴镇	1.1	1.4	1.0	1.3	6.3	8.1	3.9	5.1	1.4	1.8	0.9	1.2	8.5	10.9	5.7	7.3
向化镇	0.7	0.9	0.9	1.1	3.9	5.0	3.7	4.7	0.9	1.1	0.9	1.1	5.3	6.9	5.3	6.8
新海镇	1.0	1.3	2.0	2.6	3.3	4.2	3.9	5.1	0.7	1.0	0.9	1.2	4.9	6.3	6.7	8.6
新村乡	0.4	0.5	0.4	0.5	2.1	2.6	1.0	1.3	0.5	0.6	0.2	0.3	2.8	3.6	1.5	2.0
绿华镇	0.3	0.4	0.4	0.5	1.6	2.1	1.0	1.3	0.4	0.5	0.2	0.3	2.2	2.9	1.5	2.0
<b>合计</b>	<b>49</b>	<b>63</b>	<b>70</b>	<b>90</b>	<b>173</b>	<b>222</b>	<b>172</b>	<b>221</b>	<b>39</b>	<b>51</b>	<b>41</b>	<b>53</b>	<b>261</b>	<b>335</b>	<b>283</b>	<b>364</b>

## 第三章 湿垃圾处理方案

### 第11条 方案推荐

规划推荐崇明区湿垃圾集中处理方案如下：

**方案一：**集中建设 1 处湿垃圾处理设施位于崇明固废园区，处理全区湿垃圾（不含餐厨），长兴岛、横沙岛收集转运。

**方案二：**集中建设 1 处湿垃圾处理设施位于崇明固废园区，处理主岛湿垃圾（不含餐厨），长兴岛、横沙岛就地处理。

**方案三：**扩建原有或新建 4 处设施，分别位于主岛西部、主岛东部、长兴岛及横沙岛，处理全区湿垃圾（不含餐厨）。

另外，餐厨垃圾近、远期处理需求分别为 60、90 吨/日，现状餐厨垃圾处理厂可满足处理需求，无需新增设施，但目前施工工艺较为落后，无法满足远期处理要求。因此，远期需综合考虑餐厨垃圾、居民区及菜场湿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布局。

### 第12条 工艺比选

目前国内外湿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常规处理技术主要包括：高温消毒制饲料技术、昆虫饲养技术、好氧堆肥技术，厌氧消化技术和亚临界水解制肥料技术以及上述各种工艺的组合技术等。

表 3 湿垃圾处理工艺方案优缺点比较表

工艺方案	优点	缺点
高温消毒	1、占地面积小，灭菌效果好 2、饲料生产周期短，产品销路好	1、对于芽孢杆菌等病菌杀灭率较低；热敏性营养物质在高温下易破坏 2、对湿垃圾存放时间要求严格（以免湿垃圾腐烂变质） 3、生产过程耗能较大
昆虫饲养	1、处理效率高、周期短 2、产品附加值较高	1、一般适用于量少的湿垃圾，目前试验和在推进的项目大都在几十吨规模 2、涉及活体养殖，从大规模养殖的工程化角度来讲，还有很多需要研究和优化的地方

工艺方案	优点	缺点
好氧堆肥	操作简单，成本低	1、生产周期较长、占地大 2、臭气难控制 3、杀菌不彻底、产品质量及销路较差
厌氧消化	1、具有高的有机负荷承担能力 2、资源化率高，终端产品沼气是清洁能源	1、占地较大、投资较大、有规模效应 2、沼气的生成易受环境因素影响 3、后端沼渣、沼液要处理
亚临界水解	1、操作简单 2、生产周期较短	1、单台处理能力较小、占地大、直接工程投资相对较高 2、产品为肥料，末端销路有限制 3、需要添加大量辅料，且辅料受季节限制

从国内外湿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实例来看，100吨/日以上规模的处理设施，应用厌氧消化技术具有相对突出的优势，其规模效应明显、设施运行稳定、政策风险较小、环境及经济效益显著。

**方案一：**湿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规模约为270吨/日，建议选择厌氧消化工艺，同时建议未来将沼渣堆肥工艺和有机固渣生物处理（如黑水虻等昆虫养殖）工艺作为厌氧消化主体工艺的配套方案，产品可用于园林绿化土壤添加剂及动物蛋白销售等，提升项目的整体资源化利用水平。

**方案二：**主岛湿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规模约为200吨/日，建议选择厌氧消化工艺；长兴岛处理设施规模约为70吨/日，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厌氧或好氧工艺；横沙岛处理设施规模约为3吨/日，建议采用就近就地生化处理技术。

**方案三：**主岛西部湿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规模约为120吨/日，建议选择厌氧消化工艺；主岛东部、长兴岛处理设施规模分别约为80、70吨/日，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厌氧或好氧工艺；横沙岛处理设施规模约为3吨/日，建议采用就近就地生化处理技术。

## 第13条 投资对比

根据不同方案的设施规模及主体工艺，规划对各方案进行投资估算并对比，详见下表。

表 4 比选方案投资估算表

方案		建设吨投资 (万元)	处理成本 (元/吨)	收运成本 (元/吨)	处理+收运 成本 (元/吨)
现状	全区 17 处分散处理设施	67-110	686	141	827
方案一	全区 1 处集中处理设施	70-90	300	108	408
方案二	主岛 1 处，长兴、横沙各 1 处，共 3 处	68-88	320	75	395
方案三	主岛东、西各 1 处，长兴、 横沙各 1 处，共 4 处	67-87	360	33	393

## 第14条 方案比选

本规划从用地合规性、主体工艺、投资运营成本、收运模式、污染控制、运营稳定性、资源化水平等 7 大方面对 3 种方案及现状进行评价及对比分析。其中主体工艺因设施规模而异，各方案可呈现多元化路线；收运模式因设施布局而异，优劣评定与收运管理体系更为密切。

**方案一：**在用地合规性、污染控制、运营稳定性及资源化水平 4 个方面均为各项方案最优；投资运营成本与方案二、三差异不大。

**方案二：**长兴岛现状设施为居住用地，规划需调整设施用地性质或设施另选址，用地合规性待解决；而污染控制、运营稳定性及资源化水平 3 个方面因为设施相对分散，较方案一规模效益减弱，管理风险增加。

**方案三：**在方案二的基础上，将主岛设施布局分为东西部两处，用地合规性、设施选址问题待解决；污染控制、运营稳定性及资源化水平 3 个方面因为设施进一步分散，规模效益进一步减弱，管理风险进一步增加。

现状分散处理模式在用地合规性、投资运营成本、污染控制、运营稳定性及资源化水平 5 个方面均为各项方案最劣，主体工艺虽因分散配置相对灵活，但工艺不成熟、稳定性较差。

综上，本规划推荐崇明区湿垃圾（不含餐厨）处理设施布局采用方案一，同时考虑到横沙岛运输条件有限、湿垃圾产生量较少，规划推荐横沙岛湿垃圾就地处理。

## 第四章 收运处理规划任务

### 第15条 处理设施

规划崇明区近期新建 1 处湿垃圾集中处理设施，采用厌氧消化工艺，同时可考虑将沼渣堆肥工艺和有机固渣生物处理（如黑水虻等昆虫养殖）工艺作为厌氧消化主体工艺的配套方案，提升项目的整体资源化利用水平。集中处理设施拟选址于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园区，用地 106 亩，总规模 360 吨/日，服务崇明全区（横沙岛就地处理），其中湿垃圾（不含餐厨）规模 270 吨/日，餐厨垃圾规模 90 吨/日（预留远期用地），另废弃食用油脂处理（根据产生量预测，设施规模约为 10 吨/日）已有单独规划用地，不纳入本规划集中处理设施。

规划崇明区湿垃圾处理设施体系按三个阶段布局建设，如下。

**阶段一：**集中设施建成前，沿用目前 17 座分散处理设施，确保设施运行稳定，污染控制达标。新建设施未完全建成并投入使用前，正在使用的设施不得停用，若期间部分分散设施出现故障停修等情况无法运行，该部分湿垃圾可依托崇明固废园区焚烧设施应急处理，直至集中设施建成。

**阶段二：**集中设施建成后，采用“1+X”处理模式。全区湿垃圾（横沙岛就地处理）收运至集中设施处理，同时保留用地合法、运行良好的城桥镇、陈家镇及横沙乡 3 处分散处理设施，作为应急保障及资源化利用工艺探索，若设施停运，该部分湿垃圾可收运至集中设施进行处理。

**阶段三：**远期，考虑现状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工艺较落后，待设施设备老旧后将餐厨垃圾纳入新建的湿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利用预留用地，增加餐厨垃圾预处理线。

### 第16条 收运设施

湿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成后，湿垃圾（不含餐厨，本条下同）总体上采用现状的干垃圾收运格局，即港沿镇、竖新镇和堡镇直运，其他区域转运。

转运设施和收运方式上作局部调整：迁建港西中转站（竖式，规模 200 吨/

日)和陈家镇中转站(竖式,规模 160 吨/日),迁建后增加湿垃圾转运设施设备;保留新河、庙镇、三星中转站,利用中转站空地,进行小车换大车的方式转运湿垃圾;保留长兴中转站,通过增加班次和集装箱满足长兴的湿垃圾转运需求。

## 第五章 环境污染影响分析与控制措施

### 第17条 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建设的湿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将采用厌氧生物处理、产沼发电工艺，可能出现的环境影响有：生产中产生的臭气、垃圾渗滤液及工艺废水、垃圾运输车和垃圾倾卸区的清洗废水以及收运车辆产生的噪音。

规划建设的垃圾转运站可能出现的环境影响有：转运过程中散发的臭气和扬尘，压缩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中转作业机械和车辆运行产生的噪声，运输、卸料过程的散落垃圾，污水和散落垃圾中易孳生蚊蝇。

此外，青草沙水库为上海市水源地，位于长兴岛西端，生态保护要求较高，本方案中湿垃圾的收运路线与其所在区域无重合。但是在长兴岛收运湿垃圾时，应特别注意对渗沥液和臭气的控制，做到垃圾不落地、原液不滴漏。

### 第18条 减缓措施与对策

#### （1）湿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环境保护对策与减缓措施

综合考虑地理位置、地形条件、经济、环境影响等方面因素后，确定湿垃圾处理设施选址。对湿垃圾在预处理、沼渣存放过程中散发的臭气，建议采用加盖密封除结合“植物喷淋+生物过滤”的除臭工艺。净化后气体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可将其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湿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应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对运行期间厌氧消化残渣脱水废水和设备冲洗废水的混合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进行初步处理，再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循环排污水、冷凝水溶液、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等可直接经由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所有纳管水质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车间内设备产生的噪音通过减震、隔音等措施控制；选用的机器和设备要符合国家有关噪音控制方面的标准；做好厂房及厂界附近的植树绿化工作，周边种植高大乔木等以形成隔音树带。湿垃圾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回收利用后，按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分

别统一纳入各自收运、处置系统。

### （2）垃圾转运站环境保护对策与减缓措施

垃圾转运站污水源由两部分产生，一是垃圾压缩机进行挤压时产生的压滤废水，另一部分为洗车以及站内场地设施的冲洗废水、废气除臭系统的喷淋水和生活污水，站内设污水收集池由吸污车运到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来自于垃圾发酵和收集车倾倒时产生的飞尘，治理方法是卸垃圾时进行喷水，同时地坑侧边配置集气罩，后接除尘除臭装置和低压大容量风机，对废气抽吸后经水浴排放；噪声来自于机械设备的运转，控制方法是在机械选型时即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取一定的减震措施。在总图布置时，将管理区与生产区分开，值班室与产生噪声的车间做隔音处理。同时，各设施使用的叉车、铲车、场内车辆等非道路移动机械要符合国家和地方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办法和排放标准的要求，及时申报、悬挂环保牌照。

### （3）湿垃圾全过程异味控制对策与减缓措施

湿垃圾收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最终实现：垃圾不落地、原液不滴漏、异味不出站、产品不带味。

收集点：垃圾规范投放，加强垃圾房的通风，有条件的区域配置除臭设施；

中转站：结合垃圾转运单元的工艺设计，强化在卸装垃圾等关键位置的密闭、通风、除臭措施，设置独立的抽排风/除尘除臭系统，确保臭气排放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要求，对垃圾中转站周边环境空气及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处理厂：针对处理车间、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少量臭气，应采取一系列除臭工艺，同时处理车间应采取机械通风换气系统，并保持车间负压，有效防止臭气溢出影响周边环境。通过采取上述污染控制措施后，周界监控点恶臭污染物浓度能够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对项目所在厂区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收运车辆：垃圾运输过程须引起相关单位及管理部門的足够重视，不断的改进垃圾车辆的密封性能，并注意检查、维护运输车辆，对有渗漏的车辆进行强制淘汰；尽可能缩短垃圾运输车在敏感点附近滞留的时间，尽可能避免在进

站道路两旁新建办公、居住等敏感场所。

## 第19条 应急预案

湿垃圾收运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主要有：

（1）因台风、暴雨、潮汛等自然灾害，造成湿垃圾厂区道路通行困难，厂区排水不及时甚至污水外溢；湿垃圾陆运系统受阻。

（2）因湿垃圾处置设施设备损坏、大面积停电事故及限电等造成作业服务单位停产，影响湿垃圾中转、处置设施的正常运作。

（3）因发生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事故，影响湿垃圾正常处理。

（4）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相关区域的特种废弃物及湿垃圾处理。

（5）因作业队伍群访、罢工、生活垃圾收运路线遭到居民围堵、国际国内重大事件等社会安全事件造成湿垃圾大量堆积或湿垃圾物流梗阻。

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为：

（1）台风、暴雨减小或停止时应及时开展收运作业，清除积压的湿垃圾。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起用应急收运队伍。

（2）中转、处置设施无法运作时，湿垃圾就近运至中转站进行贮存，长兴岛可利用长兴填埋场进行应急处置，或调整至生活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理。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视情况暂停生活垃圾分类（医疗垃圾除外），设置生活垃圾专用容器，由各区局安排专车、专人收集和运输，直送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置。加强湿垃圾的中转设施、末端设施和停车场等区域的安防管控，非必要人员谢绝接触专用车辆和进入上述工作场所，做好湿垃圾收运处的作业工具、工作场所和运输车辆的消毒杀菌。

（4）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和事故灾害，影响湿垃圾转运系统正常运行，在局部区域引起大量垃圾堆积，应根据需要进行物流调整至附近转运设施，或采取直运方式清运。

（5）涉及群体性事件造成湿垃圾大量堆积或湿垃圾物流梗阻，由区绿化市容局提请区人民政府做好维稳工作。

## 第六章 规划实施

### 第20条 建设项目投资

规划期崇明区湿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总投资 3.8 亿元，近期 3 亿元，远期 0.8 亿元；2 处中转站迁建项目近期投资 1 亿元，详见下表。

表 5 崇明区湿垃圾收运处理设施项目用地及投资估算表

项目名称	近期				远期			
	数量 (座)	规模 (t/d)	用地 (亩)	投资 (万元)	数量 (座)	规模 (t/d)	用地 (亩)	投资 (万元)
湿垃圾集中处理设施	1	270	50	30000	1	360 (+90)	-	38000 (+8000)
港西中转站迁建	1	200	-	5500	-	-	-	-
陈家镇中转站迁建	1	160	-	4500	-	-	-	-
合计	-	-	-	40000	-	-	-	48000 (+8000)

注：1、表中规模、用地、投资均为总数，括号内为新增规模及投资；  
2、处理设施近期用地包括远期预留的餐厨垃圾处理条线用地。

### 第21条 规划实施建议

#### (1) 大力宣传源头减量思想

大力宣传垃圾源头减量思想，提高市民、产品生产企业对城市垃圾源头减量的认识，提高对产品生命周期的重视，从源头控制垃圾的产生，使得全社会排出的废物总量最小化。

#### (2) 加快资源利用设施建设步伐

加快资源利用设施的建设步伐，实现综合利用设施的适度超前建设，保障湿垃圾综合利用工作的稳步推进。

#### (3) 多种途径解决设施用地问题

推进土地利用功能适度混合利用，如环卫设施合建、与其它可兼容市政公用设施合建，实现功能复合。推动设施立体化、地下化建设，全面提升土地利

用效率和环境融合度。

#### （4）提高设施建设标准

进一步提高设施建设标准，改善作业条件，控制二次污染，强化景观要求，将设施与城市整体的市容市貌融为一体。

#### （5）加强规划管控体系建设

加强本规划对于下一层面的详细规划统筹指导和刚性管控作用。详细规划中应落实本规划各项要求及确定的各类环境卫生设施的数量、具体位置、用地界线等内容，并根据要求划定防护绿带或明确防护要求。

## 第22条 规划保障措施

### （1）设施用地保障

将本规划的成果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确保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用地到位。将大型环卫设施的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等，切实保障规划实施。规划部门在地块出让、审批中应明确环卫设施的配置标准；在制定新区开发、旧区改造等区域性综合开发建设规划方案时，应当包含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内容，并征求环卫主管部门的意见。已经规划为环卫设施用地的，应加强周边规划管控，不得在周边规划建设居住、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 （2）科技保障

区及各街镇环卫部门有关岗位应充实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加强学习或技术培训以及信息交流工作。积极开展相关专项课题研究，实现环卫建设管理高标准要求。

### （3）社会宣传教育保障

利用报刊、电视、电台广泛宣传国家环境卫生有关政策法规及具体措施。

### （4）环卫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应把环卫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多渠道筹措资金，引入社会资本。

### （5）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机制保障

遵循公开、明确、便民的原则，坚持多渠道和多方式进行规划公示，提高公众参与水平，便于公众知晓，接受公众监督，推动廉政风险防控。

## 第七章 附则

### 第23条 规划法律地位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规划说明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24条 规划变更要求

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无权变更。

### 第25条 规划生效日期

本规划经报崇明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即行生效。

### 第26条 规划实施和解释权

本规划由崇明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组织实施和负责解释。